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小字第57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張琪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住所，視為其住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雖因被告申辦信用卡時戶籍地址位於臺南市而向本院對被告提起訴訟，然被告戶籍已遷徙登記至桃園市，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故被告住居所應非位於本院轄區，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盈靜